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大成國中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 二、秉持以服務提昇生命價值，用智慧實現弱勢關懷之奉獻精神，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輔導。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陸、實施期間：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柒、受輔對象：經篩選測驗不合格的同學

捌、教學人員：視實際需求進用符合以下身分之一者進行學習扶助工作

- 一、國中小現職教師
- 二、國中小退休教師
- 三、國中小儲備教師
- 四、大專學生
- 五、其他教學人員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

- (一)每班學生人數6-12人為原則。
- (二)每位大專學生以輔導3-6名為原則。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進行。

三、上課科目：國文、英文、數學三科

四、實施時間：第七節下課以後及寒暑假上午。

五、教學進度：段考範圍及符合學生能力的自編教材。

六、實施範圍：國中七、八、九年級篩選測驗未通過的學生

七、辦理內容：

-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及分工表如拾肆點。

拾、學生獎勵措施：經任課老師認定給予學生採記優點、嘉獎等獎懲方式，或給予學生獎勵品以茲鼓勵。

拾壹、獎勵：授課教師及承辦人員依辦理績效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二、實現弱勢關懷，提昇學生學習成就。
- 三、縮短學生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

拾肆、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及分工表：

成員	職稱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1. 主持並督導計畫，綜理各項事務。 2. 召開學習扶助計畫小組會議，彙整共識。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研究策劃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2. 招募並培訓學習扶助人力資源。
委員	學務主任	1. 協助行政協調與支援計畫。 2. 協助學習扶助計畫受輔學生安全與管理。
委員	輔導主任	1. 協助行政協調與支援計畫。 2. 協助學習扶助計畫受輔學生輔導事宜。
委員	會計主任	協助學習扶助經費核銷事宜。
委員	教學組長	1. 建立符合學習扶助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學生資料。 2. 制訂學習扶助計畫課程相關行政資料。 3. 學習扶助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相關資料填報。 4. 撰寫彙整成果資料。 5. 支援授課教師諮詢。
委員	生教組長	協助學習扶助計畫受輔學生安全與管理事宜。
委員	輔導組長	協助學習扶助計畫受輔學生輔導事宜。
委員	資料組長	協助提供弱勢學生資料事宜。
委員	授課教師	1. 製作學習扶助計畫課程教材與教案。 2. 實施學習扶助計畫課程教學與學習評量。 3. 參加學習扶助計畫課程相關會議，分享教學心得，檢討教學成效。 4. 協助學習扶助計畫課程成果彙整事宜。

拾伍、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管：

校長：

教師兼
教學組長 徐良媛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蔡惠如 0520
1659

臺南市立大成
國民中學校長 陳惠文